

社保合规新篇章：企业职工社保正式移交税务部门征收的影响

作者：辜鸿鹄 | 沈保言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在指导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同时提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上述文件一经发布便引起社会各界热议与关切，面对社会各界对于“社保交由税务征收是否会加重企业负担”的质疑与担忧，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随后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数次强调社保移交税务征收不会为企业增加负担。

为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提出“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决定，只是征收主体的变更，并未调整现行社保费征收政策”、“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并强调“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上述会议与文件精神，考虑到企业的成本负担能力，各地税务部门在 2018 年 12 月底大多仅发文明确将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而企业社保费移交税务部门征收进程均被暂缓，截至 2020 年 10 月仍由原来的征收机构(通常为当地人社部门)负责征收。

这一暂缓安排在日前正式被打破。2020 年 10 月 30 日，多地税务部门在官网密集发布公告，宣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将属地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截至我们撰写本文时，明确作出上述移交公告的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新疆、西藏、吉林、山东(含青岛)、山西、湖南、江西、广西、贵州、四川。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我们对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山东、湖南六地的有关政策进行了如下梳理：

	移交后的征收模式	各地公告内容对征收方式的具体规定
北京	“社保(医保)核定, 税务征收”模式 社保(医保)部门受理社保缴费申报, 税务部门根据社保(医保)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进行征收。	缴费人办理参保登记后向所属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将应缴费额传递给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根据接收的应缴费额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
上海		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
深圳		用人单位、个人缴费人员以及建筑工程项目等社会保险费缴费主体(以下简称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及渠道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生成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缴费人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生成的应缴费额, 依法按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
天津		企业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企业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 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按月、按季或者按年, 按原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
湖南	“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模式 社保(医保)部门不再受理社保缴费申报, 税务部门同时具备社保应缴费额的核定与征收职能。	企业、灵活就业人员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企业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 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职工各参保险种的年度缴费工资; 2020 年 11-12 月仅需申报新增异动人员缴费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保持一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当月费款, 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政策规定代扣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 11、12 月份按原有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缴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缴费人应当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山东(不含青岛)	“两种征收模式相结合” 企业社保征收采用“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征收可自由选择采用“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或“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	(一)山东省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采用 “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 。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和人员变更登记, 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 企业应于每月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征收采用 “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或“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 , 由各市税务、人社、医保部门联合确定并告知缴费人。灵活就业人员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缴费, 具体期限按照各险种统筹区政策执行。

可以确定的是，企业社会保险费正式移交税务部门征收的大趋势已成定数，征收机构由人力社保部门变更为税务部门，这一变化意味着社保征收的手段得到有效加强。长期以来，由于社会保险缴费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的主动申报，而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不掌握企业全面的薪酬数据，其作为法定的社保监察稽核机关在征收职能以外展开主动执法的能力有限。

相比之下，在本次征收改革后，税务部门作为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税种的受理机关，掌握着企业包括人力薪酬数据在内更加全面的财务信息，因而能够据此开展更为精准的审查。在企业员工、薪酬及缴费基数等信息关联更为紧密的情况下，对于企业不合规缴纳社保情形的监管势必将得到全面强化。

从各地税务部门公告中反映的以上三种征收模式来看，最为严苛的即湖南省采用的“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企业负有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各参保险种的年度缴费工资的义务，而考虑到税务部门同时还掌握着企业因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而提交的员工实际薪酬数据，税务部门能够迅速、准确地对企业的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和其实际薪酬数据进行对比，如企业继续按照不正确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税务部门可以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罚。

但在目前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在内绝大部分地区所采用的另外两种征收模式下，从公告内容来看，企业仍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企业职工社保费款金额并由后者对数额准确性予以核定，税务部门仅根据社保(医保)部门提供的应缴费数额履行征收职能。在这一流程中，从公告内容来看，税务部门不具备直接审查与核定社保费款金额准确性的职能。

考虑到企业的承受能力，在短时间内，国家在本轮社保征收职能改革过程中“确保整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基本政策方针不会改变。但也必须注意，在未来实际执行过程中，关于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医疗保障局是否会就不同险种的缴费基数与税务部门掌握的实际薪酬数据进行交换与实质审查，以及是否会对企业的历史欠费进行追缴，从现有的公告内容来看无法作出客观、准确的判断，仍有待在实践中继续观察和验证。

近期互联网上出现了诸如“社保税”等说法，认为企业社保移交税务征收意味着缴费性质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收费变为征税，并担忧今后企业不合规缴纳社保将会面临《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刑法》对偷税、抗税等行为的严苛处罚。对此，我们认为，所谓“社保税”的说法并无依据，实际上，我国立法严格执行税收法定原则(例如：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由《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确定、车辆购置税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确定等)，而社会保险费属于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设定与征收的费用，属于社会福利范畴，并不具有法定税收性质，因此不适用于《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刑法》对于税收征管的规定与罚则。

此外，结合今年上半年以来北京地区率先出台地方性法规文件严格规制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社保(异地)代缴服务的操作来看，国家和地方政府均已下定决心整治社会保险费款缴纳和征收环节中的问题。因此，对于企业而言，尽管当前公告反映的政策并不必然造成企业原有的社保缴纳方式会在征收

机构变更后立即受到处罚，更无法确定执法机构是否会对企业过去欠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但从长期来看，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实现完全的社保合规势在必行。

对于社保合规而言，除按照合规的数额进行社保缴纳外，考虑到企业在社保征缴领域最为关注的缴费成本问题，企业也应当在今后的用工过程中不断完善和优化自身的用工结构与用工方式，一方面裁减冗员以节省用工成本，另一方面将关键度较低的非核心岗位以聘用实习生、返聘退休员工、采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灵活用工方式来缓解社保缴费压力。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辜鸿鹄
+86 21 3135 8722
patrick.g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